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5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3555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華勛國小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
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」教案設計成果發表調整
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111年4月18日華小學字第
1110002478號暨本局111年3月31日桃教小字第1110026983
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原訂111年6月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教案設計成果發表，
因逢端午節連假期間，調整為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
午1時假本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2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- 三、檢附110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
活動實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